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旬阳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旬阳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医疗设备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医用升温毯、医用温液加温仪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升温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1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27.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医用温液加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佰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0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.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众鑫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 号）。

5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